

化学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了确保我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免生相关文件和《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推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方法，选拔优秀人才。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全面考察，注重客观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还要突出对专业素质、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 坚持公正公开，维护考生权益。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复试录取组织管理

1. 化学学院成立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指导复试小组开展相应的复试考核

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组 长：李乙

副组长：王洋

组 员：邹晓新 张志权 窦传冬 刘钢 李辉 李昊龙

杨兵

秘 书：成巍

2. 化学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确定进入复试学生名单，并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

组 长：王洋

组 员：成巍 孙博文

3. 化学学院成立复试小组，负责确定推免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操作程序。

4. 化学学院健全监督机制，由我院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等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和利益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的，不得参与复试、录取各环节工作。

组 长：马本华

组 员：唐宗明 宋大千 林权 李莉 苏清

三、接收推免生的基本要求

1. 推免硕士生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和心理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2. 推免直博生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3. 按照《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招生计划进行

录取，全日制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方式选拔考生。

四、复试准备工作

1. 确定参加复试工作人员

化学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2. 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与学院纪委书记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并妥善保存三年备查。

3. 组织推免生资格审查

化学学院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向推免生发出复试通知。

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查材料如下：

（1）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2）《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3）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4）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获得专利的证书、研究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外语水平考试证书等材料。

(5) 申请直博生须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

4.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报到后组织进行。

五、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1. 复试主要方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综合能力面试。

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包括书面记录、影音和影像记录），并妥善保存三年备查。

2. 复试主要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推免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类别）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含推免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者服

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情况。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考教师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在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保持整个测试过程评分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

六、复试成绩及录取

1. 参加化学学院 2025 年学术活动开放日,考核合格的学生,计划申报推免硕士生或直博生可免本次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者可直接录取。

2.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拟录取推免生严格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化学学院组织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网上“同意待录取”确认。

七、信息公开

1. 化学学院在本单位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2. 化学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推免生(含直博生)名单,名单包括推免生姓名、复试成绩、拟录取专

业等信息，公示期为 3 天。化学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咨询电话为（0431）85168438，联系人：成老师。考生对考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录取结果公布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复试监察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为（0431）85168195，邮箱：chemjw@jlu.edu.cn，联系人：马本华。

3.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吉林大学招生网统一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为 7 天。

八、违规处理

1. 招生单位是推免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推免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坚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失察失管。

2. 化学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未按要求回避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对在推免生复试录取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4.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

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九、工作日程

9月17日前：化学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9月26日前：开展推免生复试，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组织复试合格推免生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待录取确认”。

吉林大学化学学院

2025年9月15日